法規名稱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9/12
制定單位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 一 條 本系為推展招生相關事務,特設立「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 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則由本系專 任教師互推之,任期一年得連任。

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
(一)本系招生簡章內容之研議。

(二)本系招生宣傳策略之研擬。

(三)各項招生考試事宜之協調。

(四)其他招生事務之規劃與執行。

第 四 條 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;並得邀請相關單 位或人員列席提供相關意見。

本會除召集人得召開會議外,亦可由本會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提議而召開會議。

第 五 條 招生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使得開會,議案以出席委員 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決議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107年12月0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08月01日 奉教育部109年08月24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90120308號函核定,自

110 學年度更名為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。

113年01月09日
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09月12日
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